

证券简称： 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 000606

公告编号： 2016-014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彭聪发行 78,130,329 股股份、向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5,768,340 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944,20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842,87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组相关

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